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80号3楼多功能厅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442,8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442,8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7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27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乐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41,543	99.9986	1,30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41,543	99.9986	1,300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41,543	99.9986	1,300	0.00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441,543	99.9986	1,300	0.001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宋乐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41,543	99.9986	是
5.02	关于选举邢建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41,543	99.9986	是
5.03	关于选举朱龙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41,543	99.9986	是
5.04	关于选举TSE CHI WAI(谢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41,543	99.9986	是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李若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41,543	99.9986	是
6.02	关于选举何品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41,543	99.9986	是
6.03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441,543	99.9986	是

7、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杨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4,441,543	99.9986	是
7.02	关于选举张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4,441,543	99.99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5.01	关于选举宋乐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780	99.8800	-	-	-	-
5.02	关于选举邢建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780	99.8800	-	-	-	-
5.03	关于选举朱龙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780	99.8800	-	-	-	-
5.04	关于选举TSE CHI WAI(谢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780	99.8800	-	-	-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6.01	关于选举李若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780	99.8800	-	-	-	-
6.02	关于选举何品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780	99.8800	-	-	-	-
6.03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780	99.8800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素洁、齐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丛麟科技")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宋乐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乐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法》《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李若山(主任委员)、何品晶、邢建南;

战略委员会:宋乐平(主任委员)、朱龙德、邢建南、何品晶、刘建国;

提名委员会:刘建国(主任委员)、何品晶、宋乐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品晶(主任委员)、李若山、朱龙德。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若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杨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丽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乐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总裁,聘任黄玉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施成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黄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聘任施成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宋乐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黄玉光先生、黄爽女士、施成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徐玲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0713846

电子邮箱:ir@cn-congli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玉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化学工业专业学校化工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上海吴泾化工厂;1997年7月至2003年9月担任上海明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海洁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丛麟科技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玉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爽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董事长助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丛麟科技投资管理中心总监;现任丛麟科技董事会秘书。

黄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施成基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MPAcc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上海信欣税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丛麟科技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成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玲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徐玲女士于2018年加入丛麟科技,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为保证第二届监事会尽快投入公司工作,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杨丽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选举杨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丛麟科技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6日以书面文件、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世华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殷世华先生、姜林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6日以书面文件、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医药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为新时代中医药振兴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强调"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5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石家庄考察时对中医药工作再次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研发生产更多适合中国人生命基因传承和身体素质特点的'中国药',特别是要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公司作为中药现代化、中药创新领军企业,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解码中药、探索中药创新研发、推动中药智能化生产升级改造。在研发方面,致力于"解码中药",注重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学原理,探索符合中医临床特点的中药药效学研究方法进行中药成分解析,建立和完善中药功效成分数据库,并且通过西医的循证医学不断验证中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获得中医药疗效的高级别循证证据,探寻"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的创新之路。在生产方面,致力于通过智能化生产,不断探索科技创新的中药智能制造之路,以现代中药的"精准制造"来实现中药生产过程中的"点点一致、段段一致、批批一致",最终保证产品的质量均一、稳定、可控。中药循证医学不断深入和智能化生产已逐步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围绕"现代中药 康缘智造"稳步发展。

为了更好地让投资者获知公司在研发创新、智能化生产等方面成果,并更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前提下,制定了《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研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医药科技")拟在南京江宁医药科技园新建"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作为研发场所。康缘医药科技通过邀请招标并通过合理低价的评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经过投标、评标、定标等程序,确认南通铭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铭元")为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9,444.72万元。依据中标结果,康缘医药科技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南通铭元签署相关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南通铭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肖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回避表决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医药科技")与南通铭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铭元")签订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9,444.72万元。

● 交易对方南通铭元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缘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缘森置业")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研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缘医药科技拟在南京江宁医药科技园新建"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作为研发场所。康缘医药科技通过邀请招标并通过合理低价的评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经过投标、评标、定标等程序,确认南通铭元为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9,444.72万元。依据中标结果,康缘医药科技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南通铭元签署相关合同。

南通铭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缘森置业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通铭元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此项议案。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南通铭元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9,444.7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99%。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铭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国玮

注册资本:4,01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安市城东镇施秦村七组67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铭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康缘集团的控股孙公司,除此外,其与我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铭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南通铭元于2023年1月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具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铭元总资产2,937.52万元,净资产2,669.85万元,因成立时间较短尚无营业收入。南通铭元控股股东为缘森置业,缘森置业主要是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2020年至2022年开工建筑面积分别有85,356平方米、119,748平方米、55,790平方米。

缘森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75,620.83万元,净资产-5,772.6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6.77万元,净利润-1,791.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163.67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15,578.08万元,净资产6,610.31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74,096.17万元,净利润11,616.2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775.2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缘森置业近三年建设有康颐华府住宅项目、康缘健康广场项目,2023年竣工交付一期项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46,137.13平方米,建筑总高91.6米(室外至建筑女儿墙)、消防高度81.15米(室外至建筑屋面),地上19层、地下2层。其中地上部分为19层高层公共建筑,功能为展厅、报告厅、科研等,建筑面积为:32,696.38平方米;地下两层功能为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人防、消防水池水泵房及其他设用房,建筑面积为:13,440.75平方米(含人防面积)。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康缘医药科技园1号楼土建安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由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控制价为11,737.40万元。康缘医药科技通过邀请招标并通过合理低价的评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经项目组、专家评审确定南通铭元中标,中标价格为人民币9,444.72万元(含税),较控制价下浮19.53%。本次交易经过了投标、评标、定标等程序,严格履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康缘医药科技与南通铭元签订《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项目)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1、合同主体

发包人:江苏康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南通铭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康缘医药科技园项目1号楼-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78号康缘医药科技园

(3)总建筑面积:约4.7万平方米

(4)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包括土建毛坯工程(含PC工程等)、安装工程。

3、工期

工期要求:2023年12月-2025年7月,共550日历天。

4、合同价款(含增值税)

签约合同价为玖仟肆佰肆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94,447,163.93元)。

5、质量要求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如含装配式PC构件,还应满足《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要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2016及国家、地方、行业其它有关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承包人应在土建工程各节点完成后上报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请表(进度款申请表必须按照发包人统一发放格式),承包人提供资料齐全前提下发包人在30天内审定并支付完毕。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双方盖章,并经自发包人股东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六、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缘医药科技与南通铭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加快公司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建设进度,同时保障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工程造价控制,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次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七、该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在召开董事会之前,公司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3、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陈凯先先生、许敏先生、段金厥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次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23-048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拨付的中央基建投资项目资金共计4784万元,用于支持富氢碳循环项目。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收到的基建投资资金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预计形成的资产类别,在未来360个月分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拨付的中央基建投资项目资金共计4784万元,用于支持富氢碳循环项目。上述补助与资产相关,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2023年11月24	与资产相关	4784	1.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784万元列入2023年递延收益,根据预计形成的资产类别,在未来360个月分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 报备文件

收款证明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3-067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514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付军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董事孟建新因公务不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邓小英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治理效能,公司研究制定了《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重点围绕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职权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

二、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王建平先生、周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王建平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厦门市财政局政治处科员、组织人事处主任科员、会计处主任科员,厦门市公物处理中心主任,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文教处处长(挂职任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片区指挥部总指挥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周晓红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历任公司代理业务处、计划统计处职员,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群工作部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人民币996.00万元的政府补助款,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规划,结合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的发展需求,对中州蓝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亿元调减至人民币32亿元,并